



C B A 法險保動營

著 森 葆 李

行 印 局 書 界 世

ABC叢書發刊旨趣

徐蔚南

西文ABC一語的解釋，就是各種學術的階梯和綱領。西洋一種學術都有一種ABC：例如相對論便有英國當代大哲學家羅素出來編輯一本相對論ABC；進化論便有進化論ABC；心理學便有心理學ABC。我們現在發刊這部ABC叢書有兩種目的：

第一 正如西洋ABC書籍一樣，就是我們要把各種學術通俗起來，普遍起來，使人人都有獲得各種學術的機會，使人人都能找到各種學術的門徑。我們要把各種學術從智識階級的掌握中解放出來，散遍給全體民衆。ABC叢書是通俗的大學教育，是新智識的源泉。

第二 我們要使中學生大學生得到一部有系統的優良的教科書

或參考書。我們知道近年來青年們對於一切學術都想去下一番工夫，可是沒有適宜的書籍來啓發他們的興趣，以致他們求智的勇氣都消失了。這部ABC叢書，每冊都寫得非常淺顯而且有味，青年們看時，絕不會感到一點疲倦，所以不特可以啓發他們的智識慾，并且可以使他們於極經濟的時間內收到很大的效果。ABC叢書是講堂裏實用的教本，是學生必辦的參考書。

我們爲要達到上述的兩重目的，特約海內當代聞名的科學家、文學家，藝術家以及力學的專門研究者來編這部叢書。

現在這部ABC叢書一本一本的出版了，我們就把發刊這部叢書的旨趣寫出來，海內明達之士幸進而教之！

一九二八，六，二九。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一般保險的意義·····	一
第二節 勞動保險的性質·····	二
第三節 勞動保險的制度·····	六
第四節 勞動保險的起源·····	八
第五節 勞動保險的區別·····	一〇
第二章 傷害保險·····	一〇
第一節 傷害保險的性質·····	一〇
第二節 傷害保險的法理變遷·····	一三
A 危險自任主義	
B 朋輩過失主義	
C 過失附帶主義	
D 危險推定主義	
第三節 各國關於傷害保險立法例的不同·····	一七

A 德國 B 英國 C 採用和英國相同的賠償法令的四十一邦 D 奧國 E 法國 F 意大利 G 比利時 H 美國 I 丹麥

第三章 疾病保險……………三二一

第一節 疾病保險的性質……………三三一

第二節 各國的立法例……………三四

A 德國 B 英國 C 奧國 D 意國 E 比利時 F 丹麥

第四章 勞動不能及寡婦和孤兒保險……………四一

第一節 勞動不能保險的性質……………四一

第二節 勞動不能的各種保險制度……………四二

第三節 採用強制制度的國家……………四三

A 德國 B 美國 C 奧國 D 瑞士

第四節 寡婦和孤兒保險的性質……………四八

第五節 寡婦和孤兒保險制度的種類……………五〇

第六節 採用強制制度的國家……………五一

A 德國 B 法國 C 荷蘭 D 奧國 E 美國

第五章 健康保險……………五五

第一節 健康保險的性質……………五六

第二節 女工……………五六

A 月經和妊娠 B 分娩 C 分娩保險的制度

第三節 童工……………六三

A 時間和年齡 B 教育

第四節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六六

第五節 夜工和工作時間……………六九

第六章 失業保險……………七四

第一節 什麼叫做失業……………七四

第二節 失業的原因……………七六

A 個人的 B 社會的 C 偶然的

第三節 失業的救濟..... 八六

A 工人教育 B 勞工介紹機關 C 失業保險

第四節 失業保險..... 九〇

A 英國 B 意大利 C 美國 D 德國 E 比利時 F 法國

第七章 結論..... 九六

勞動保險法ABC

李葆森

勞動保險法 ABC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一般保險的意義

保險的問題，是國家社會政策的一種，爲什麼要有保險呢？因爲在現在的時光，人們的生活程度是這樣的高，倘若沒有相當的預防，則一旦到了衰老或不能勞動的時期，他的生活就要發生動搖了。所以像這樣危險和動搖的時光中，所以不得需要保險，因此保險的事業就產生出來了。

保險的目的，是預防偶然的事故發生，而損失到經濟上的時光，因此將其一個人所受到的經濟上的損失，而分配到大多數人的裏面去分擔。這種就是保

險的目的。

保險的種類繁多，大略的分別，有陸上保險和水上保險二種。陸上的保險，包括人壽保險，火災保險，財產保險，農民保險等等。水上保險，大概關於一切船舶的往來在水裏所發生的危險事項，例如船舶的遇礁或衝破而沉沒等等是也。

這種不測的事項，是誰也不能預料的。所以我們要預防其不測，不得不先預先保險，那末一旦遇到了災害的時光，藉此可以得到相當的補助。所以現在各國對於保險的事業，是十分的發達。唯於吾國則種種落後，對於保險的事業，也不十分的注意和發達。除了幾處的大商埠，有寥寥無幾的保險公司以外，像各處內地，竟可以說絕無僅有的了。

第二節 勞動保險的性質

勞動保險是什麼？爲什麼要有勞動保險？牠的意義就是說，國家或私人對於現在一般以藉資謀生的勞動階級，因爲偶然的事故減少或喪失其勞動能力及勞動機會而生出經濟上的損失，用以保險的方法來補償勞動者。這叫做勞動保險制度。

勞動保險爲什麼要這樣的需要？因爲我們要知道，在現在是機器工業發達的時代，機器工業發達的時代，最容易常常有損害或死亡的危險，我們可以看到一般工人所得到的微薄的工資。倘有遇到了意外的危險、疾病、死亡、失業的時候，他的一個整個的家庭，豈不是都要陷於悲慘和不能生存的境遇了麼？所以我們要救濟一般不幸的工人本身及其家族，不得不有勞工保險的需要！

本來在封建時代的時候，僱主對於所僱的勞動者，或者店主對於所僱的職員，差不多以奴隸的眼光來看待。可以加以強制的壓迫和公然的鞭打，所以他們一般當奴隸的人，唯有聽從主人的命令罷了。所以他們的生命保障，完全

操縱在主人的手掌之下；他們的生存，似乎爲主人而生存，爲主人而盡的義務罷了，可是封建制度是崩壞了。

個人主義的時代，是要靠自己來幫助自己，不是去靠別人的，因爲這是自己生存的責任，應當由自己來負起他的責任。可是物質方面得到的，與其生存的如何？皆是自己的責任；所以勞動者對於意外的災難，假使自己沒有相當的準備，一旦事情發生，他們的生活就要發生動搖了。因爲我們拿個人主義的原則來講「自己的生存，是各人自己的責任」。但是我們要知道，現在一般勞動者的物質方面，能不能容許其自己預防的責任呢？我們要知道勞動者的生活，家無宿糧，一日不能售其勞動力，卽一日陷於凍餒的境況。所以其出賣的勞動力，實處於緊急的狀態。等於破產者拍賣其餘產無異。再進一步講，要是勞動者，他們有土地的，他們必從事於耕作了，要是他們有機械和原料的，他們必定從事於製造什麼東西了，可是他們既沒有土地，又沒有機械和原料，所以

他們獨立的生活終於是做不到了，他們所有的只有勞力和兩只手，除了這兩樣東西以外，他們的確是沒有別的東西可以出賣了。所以不得不被有錢的資本家所僱用，以換取相當的代價——工銀。

現在我們已經知道了一般工人的生活，他們是沒有資產的，要以一天的勞動來生活一天的，明天的生活，就要以明天的勞動來換的。在這種狀態之下，那裏能夠叫他們來預防呢？那末我們照個人主義看來，勞動者到了衰老和不能勞動的時光，差不多絕無生存的可能性了嗎？

但是現在我們知道，封建制度是崩壞了，個人主義的時代也過去了，現在是社會主義的時代了，是要以大多數的人類的幸福做標準了，是要為一般痛苦的勞動階級找出路了，所以像現在一般勞動者的生活的危險，應當為他們能夠得到一個相當的保障和預防。

這種保障和預防，不得不在國家方面，應該把他們生存的責任負起來，這

種的責任，就是要對於一般工人在預先要有一個辦法——就是勞動保險。

第三節 勞動保險的制度

勞動保險的制度，約略可以分爲二種：一種是私人任意加入的，叫做任意保險制度；一種是由國家強制加入的，叫做強制保險制度。可是任意保險的制度，不及強制保險制度的來得有效，爲什麼呢？因爲任意的保險制度，一者，經濟上的不充足，二者，保險不多，三者，缺乏經理的專門智識，所以到結果呢？是很難得到效果的。這樣我們可以知道，任意保險制度的弊病是很顯明的。因爲他們的要保險與否，都很自由，同時又要想到勞動者的生活上，他們所得的代價，來維持他們的生活，已經是十二分的感到困難了，不但不能保險，恐怕連想多沒有想到過保險，所以看到這種的事實，假使不採用強制保險的組織呢？決不會發生什麼效力的。因爲這也是一件很明顯的事實！

但是又有許多人對於傷害保險，假使用了強制的保險制度，那末勞動者負傷的人數，必然增加，因為勞動者，既加入保險，則對於作工的時光，往往不留意，所以對於傷害者必致激增，由德奧二國負傷率之大，就可以證明了。但是我們要知道負傷者的痛苦，乃是他自身的痛苦，一個人並非是無智識的禽獸，豈能張着眼睛來負傷害嗎？德奧二國負傷率之大，雖也事實，但是我們要知道，當沒有實施保險以前，偶然遇到負傷等事項，必定祕密的處置，而沒有相當的可以統計，所以一邊是祕密，一邊是記載出來，則其負傷率之大，又何足怪。

現在歐美各國，不實行勞動保險的國家差不多沒有，只有我們中國，似乎還沒有注意到這一層，因為我們未曾輕易見到過有人提倡勞動保險，不但工廠裏沒有實行過，就是勞動保險這四個字在報紙上、雜誌上也看得最少，中國人無論什麼事多落在後面，這就可以看得出中國人對於件件事情不加以注意，也

就是中國人最大的毛病。

我現在感覺到中國，不可不勵行勞動保險制度，何以故呢？因為自從工廠勃興了以後，多數勞動者以機器來替代手工業，工廠的主人從事生產量的加多，工作時間的速度，使得勞動者感到繁重或疲勞，很容易發生身體上的災變和生命上的危險。再加以工作地方的不合衛生，也容易使工人健康縮短，減少其工作能力，促進其疾病死亡。同時加以工作方面的變遷不定，工人的工作也就不能固定了。這種情形，都是在目前中國勞動運動中的當前的問題，也是應當急於解決的問題，所以我覺得對於勞動保險問題，却是在勞動問題中最重要的一份子。同時希望我國快些的來實行！

第四節 勞動保險的起源

勞動保險問題，最早起始於德國。德國在一八八一年已有相當的保險制度

了，當那宰相俾士麥執政時代，馬克思等天天在那裏鼓吹社會主義，害得俾士麥手忙足亂，用盡了許多的方法去取締他們，然而社會黨的勢力，究竟不能撲滅，俾士麥覺到高壓主義無用，因而想拿一種勞動保險制度，以買勞動者的歡心，使社會主義者無可憑藉。遂於一八八一年三月八日，將傷害保險法向議會提出，不幸沒有通過。次年，略將法案加以修正，又與疾病保險法案同時提出。結果，疾病保險法案，以九十九票對二百十六票通過。傷害保險法，仍然擱議。卒至一八八五年十月一日，始得生法律上的效力。此外如一八八九年的廢疾保險法和養老保險法。一九一一年的帝國保險法。一九一三年的使用人的保險法。一九二二年的失業扶助法和士兵保險法等，都是很著名的勞動保險立法。英國勞動立法較德國稍遲，至一九一二年七月始實行強制疾病保險法，而一九一一年首先制定保險制度最困難的失業保險法。一九二〇年更制定新失業保險法，又儼然有後來居上之觀了。

第五節 勞動保險的區別

現在各國實行的勞動保險法都有多少的區別，英國的勞動保險法分爲疾病、廢疾、失業的三部。俄國工人保險法分災難保險與廢疾救護的兩部。美國分健康保險、失業保險、傷害保險與養老及廢疾保險、寡婦孤兒保險四種。德國分則分爲疾病保險，傷害保險，廢疾及遺族保險三部分。就上面的英、俄、美、德四國的勞動保險而論，似乎美國比較來得完滿一些。

第二章 傷害保險

第一節 傷害保險的性質

傷害保險的意義，就是說這些藉資謀生的勞動階級。一者，或遇業務上的

死亡，凡是關於勞動階級一切傷害身體的危險和疾病死亡等是；二者，或遇災害；三者，或遇特種的業務疾病。凡是這種種對於勞動者的身體健康方面有關係的，就是無條件的在僱主方面取得經濟上的救濟。換句話說，就是這種傷害的發生，即使不是僱主的過失，然而在法律上僱主也須直接負擔賠償的責任，這便叫做傷害保險制度。

負傷的程度依產業種類而不同，如鑛山業，製鐵業，機械工業和鐵道業，則負傷的程度較大。但負傷的輕重觀念，有醫學和經濟的意義，醫學係從負傷的輕重上着想，而經濟則從經濟的影響上着想。故由醫學看來，雖為重傷，但能早日回復原狀，在經濟也可不為重傷。反之，如雕刻家傷害了右手的食指，因而不能使用小刀，此醫學上或為輕傷，而在經濟上則為重大的問題。這點在制定傷害保險時，是應該特別注意的一點。

現在吾國對於此項保險的規定（參看工廠法第四十五條），在勞動保險法

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業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元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數目。

一、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擔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尙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爲限（第二第三項則放在殘廢保險和寡婦和孤兒保險裏，所以這裏也就從略）。

這是我國現在對於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對於工人的辦法。但是工人因職務上的傷害或死亡時，則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得按期津貼。關於此項我想也不必加以解釋的必要，所以也就從略了。

但是我現在再把傷害保險的法理變遷，同時把各國的對於傷害保險的立法例寫出來，拿來比較，以供參考。

第二節 傷害保險的法理變遷

自從產業革命發生，在最初的時候，一般勞動者無論在何種的業務災害之下，在法律上，無論如何，一定要受四種主義的支配。

A 危險自任主義 *Burden of Occupational Risks* 危險自任主義，牠的意義就是說，工人在作工的時候，他們知道是很危險的，對於他們身體的健康或種種的危險對於身體傷害時，然而他們却仍然爲了取得自己的工資關係，所以不能避免。像這種的危險責任，應當由勞動者自己負擔。換一句話講，就是他們的工資裏面，便有了他們的賠償。

B 朋輩過失主義 *Fellow Servant Rule* 朋輩過失主義的意義，就是說，在原則上僱主是有預防危險的責任的。不過這種危險假使不是出於僱主的過失與懈怠，而出於勞動者的朋輩，那末這種責任，僱主却就不擔任了。

C 過失附帶主義 *Contributory Negligence* 這個主義的意義，就是說，假使這個受傷者的勞動者，如果要想求僱主賠償，那末同時他要提出證據，證明他自己的行動是沒有附帶過失和錯誤。如果勞動者自己是附帶的有過錯，那末他們要僱主賠償是無理的。

D 危險推定主義 *Assumption* 這個意義是說，假使這種工作是非常危險的，勞動者都是被假定為知道的。那末這種責任也不應該使僱主來負擔。

在上面的四種主義，我們就可以看得無論那一種都是不承認僱主對於業務上的災害，是有無條件的對於勞動負賠償的責任。所以這種主義多是與現在的災害保險制度所採用的原則，完全矛盾。

所以這四種主義的不適用於傷害保險的原則，是可想而知。因此有許多的國家漸漸的改正，如一八七一年的德國賠償法令及一八八〇年的英國僱主責任法令，但是這兩種法令，雖然一部分是承認了傷害保險的原則，可是他方面又

須勞動者向僱主提出訴訟，然後方才能够取得救濟。所以到結果來，一者，因為增多了僱主的嫉視，再者，因為增多法律的耗費。因此勞動階級方面，却絡繹不絕的放棄權利，我們看到，就是英國一八八〇年的僱主責任法，實際上受賠償的，不過百分之五。並且即使不放棄權利，而直接向法院起訴，要求僱主賠償。但是依據一九一〇年關於僱主責任的統計，所得的救濟也是很少很少。舉一個例，就是英國的保險公司在三年以內的記載（十個保險公司），深覺察到，這個工人由起訴而所得的賠償實額，是少數。

僱主所繳納的金額	二二三，五二五，八五〇美金
營利保險公司所取得的盈餘和費用的金額	一四，九六三，七九〇
原告律師所取得的金額	一，九〇〇，〇〇〇
受傷的勞動者和他的依賴者所得的金額	六，六〇〇，〇〇〇

依照上列這個表上的計算，就是僱主所繳納的百元美金裏面，實際上勞動者所得到的不過百分之二十八，並且還要經過種種的法律手續。因為這樣，所以現代的國家又相率而採用一種新的主義。

我們知道現在是手工業進到產業的時代了。勞動階級的數目是如此的增加，機械分業的濃度也在十分的增加，所以像這樣產業狀況之下，無論你是怎樣的嚴防，設備的週到，可是這種災害的發生，仍是不可避免的現象。換一句話，就是這種的現象如果超過一定的限度時，絕對不是僱主與勞動者的能力所能救濟的。因為傷害的產生，牠們的主要原因，在乎業務的自身。因為我們看到在現在的統計上，這種生產的總額與傷害的總額，常常多是有一定的比率的。因此可見這種的傷害，不管是否由於僱主的過失或懈怠，却不應該向勞動者或其家族擔負責任，而應該由消費者負擔責任，這種方法就是現在各國採的最新主義。

怎樣能使消費者來擔任的方法呢？就是在災害發生的時候，勞動者所受到的損失，在一個時候完全由僱主負擔，終至變為貨物的市場價，而轉移到消費者的身上。這種方法，便是現在發達的傷害保險制度的原則。

第三節 各國關於傷害保險立法例的不同

A 德國 德國對於傷害保險組織是十分的簡單，在疾病保險中，僱主負擔保險金三分之一，勞動負擔三分之二，而其傷害保險的保險金，則完全由僱主負擔。但是這受傷的勞動者，在最初的十三個星期裏面，是在疾病的保險中取得救濟，在疾病中的最前的四個星期中，受傷者取得救濟金是其工資的半數（即百分之五十）。從第五個星期起到第十三個星期止。這九個星期裏，則得到其工資之三分之二（即百分之六十六又三分之二）。在十三個星期以後。僱主則須負擔其全部的負傷救濟費，倘其勞動者的病尚不能愈時，僱主須負擔醫藥

費外，并給以每年入的勞銀的三分之二。但此項救濟金，由僱主保險公司直接付給。換句話講，這個受傷的勞動者的經濟損失，完全是由僱主負擔，如果這個勞動者，永久勞動不能，則永久的取得同額的救濟金。但是如果傷害他的部分的不能勞動，則所受的償金，須視其受傷部分之輕重及職業的如何而斟酌之，比如同一的一個拇指受傷，則有排字工人與還字工人的差異，所以他的償金，須視乎特別情形而定。如果這個受傷者死亡，則須支給埋葬費，值死者勞銀每年所入的十五分之一，但不得超過五十馬克。如果這個死者有妻室及依賴者，則其妻受領死亡者每年所得的十分之二，直至死。但是如果他是再醮，則增加卹金三倍付給，即死者的十分之六，於是他的卹金終止。十五歲以下的兒童，其所領年金的多少，與其母同（即十分之二）。然一家年金的總額，不得超過死者所得的十分之六以上。若死亡者無妻室者，則死亡者的父母祖父母及十五歲以下的孩子，得由同一規定領取年金。但彼等的總額也不得超過死亡者每

年所得的十分之六。若死亡者是婦人，負有供養丈夫及其子女的責任者，不幸死亡時，其夫及其子女，也得照同一的規定取得年金。但如果取領的人太多，則以付之均分。

在行政方面，德國的組織是很簡單的，如這個機關的最高級就是帝國保險局。其次，就其高等局，高等局就是僱主組合依法辦理的機關。再其次就是地方局，地方局是由僱主傭工及政府所委任的官吏組織的。因此在行政方面和司法方面，凡是地方局上訴的案件，都交於高等局審判。高等局上訴的案件，都交帝國保險局審判。在帝國保險局審判，便是最後的了。

根據帝國統計局 (Imperial Statistical Bureau) 在一九一四年所發表的報告，單在一九一二年的一年裏面，被保險者都是二千八百萬。至於所支給的救濟金，則為四千五百萬的巨額。

B 英國 英國於一八九七年便有勞工賠償法的通過。但是到了一九〇六年

又經過了一次的改正，然後成爲現行的制度。但是這個法令的範圍是很寬廣，是把所有的一切業務上的傷害完全包括在裏面。至其賠償的方法，就是若遇受傷者死亡，則給其依賴者三年的工資額。至於受傷者的不能勞動，則僅給以歲入勞銀百分之五十。若是這個勞動者永久不能勞動時，那末他的卹金是永久的，但是這種給與金的支付，統統多由僱主負擔。不過這種負擔支付的方法，或是保險或是不加入保險。則一概取決於僱主自己。

C 採用和英國相同的賠償法令的四十一邦 在一九二〇年已經採用勞工賠償和傷害保險的原則的，總共有四十一邦，這些邦數就是阿根廷、比利時、智利、哥倫比亞、巴西、法、德、意、日、匈、不列顛、荷蘭、新西蘭、那威、祕魯、葡萄牙、俄羅斯、南澳大利亞、西班牙、瑞典、瑞士、南非統一國、奧大利亞的六邦、墨西哥的七邦，和加拿大的八邦，由此可見這種制度的發達。不過關於這個受傷者的救濟金，有的却是低至勞銀歲入百分之五十，有的則高

至歲入百分之八十。換句話說，就是多半不能一律。至於有幾個國家，除了現金的救濟而外，還有醫藥上的救濟辦法。

D 奧國 奧國的傷害保險法，制定於一八八七年，該法雖限定勞動者及某種官吏必為被保險人。勞動者及官吏的收入，則不設何等限制。這點和德國不同。保險費由勞動者共同負擔，勞動者一成，僱主九成。至於負傷救濟費，其規定與德國同。

E 法國 法國的有傷害保險法，始於一八九八年，被保險人為勞動及俸給生活的一部。據該保險法各僱主須為被保險人有兩種贖金：一、因負傷而死亡或不能勞動者。二、比較輕微的負傷者。被保險人所受的救濟費，也分為兩種。總之，法國的傷害保險，於實質上，可以叫做僱主責任法。

F 意大利 意大利於傷害保險項下所給與的救濟費之多，為世界各國所不及。對於一切負傷，除發給醫藥費外，對於一時的不能勞動，則給與工資的十

分之五。對於永久的不能勞動，則給與每年所得的六倍。對於因負傷而死亡者，則給與每年所得的五倍。對於保險的一切費用，概由僱主負擔。

G 比利時 比利時的傷害保險中，有僱主責任法，國家設備，及個人的保險事業三種。僱主責任法（是對於法國的責任法相同，所以也不必多述）。國家設備，亦分爲三種：一、叫做保障基金，若僱主對於負傷者不能給與的救濟費時，國家需代僱主負其責任。換句話說，政府爲保障勞動者的負傷救濟起見，準備一種保障基金。二、國家自行經營的傷害保險事業，由僱主繳納若干保險費。對於使用人負傷而行保險。三、叫做拿破德王基金，爲拿破德即位二十五年的紀念金，其目的在救濟負傷的勞動者，完全同一種慈善事業。這個基金，現在已達二百萬佛郎。所謂個人保險事業，即私立保險公司，僱主及勞動者單獨經營的保險事業。

且美國 美國因飽受了個人主義的感化。所以當初通過勞動賠償法的時候

，便發生兩重憲法的障礙：第一、就是財產權上的障礙；第二、就是陪審制上的障礙。因為依照美國憲法上的規定，人民的生命財產非依法不得侵犯，然而在現在勞工賠償法實施之下，就是僱主沒有過失，也須對受傷者負責，這豈不是非法的侵犯僱主的財產權嗎？再說，依照美國的憲法，凡是關於損害賠償上的案件，都須要適用陪審官的審議，然而在現在的勞工賠償法實施之下，凡是受傷者即受僱主直接賠償，並不經過任何法院的手續，這豈不是也是侵犯人民的自由嗎？所以在一個時代，凡是各邦所通過的勞工保險法或傷害保險法，如一九〇二年的馬利蘭所通過的傷害保險法。一九〇八年的聯邦國會所通過的勞工賠償法。一九一〇年蒙大拿所通過的勞工賠償法，以及同年紐約所通過的勞工賠償法，都被法院宣布違憲，不能成立。

但是到了後來直至一九一七年的時候，因為美國國情的需要，這個勞動賠償的原則，却是被美國法院判為合法的了。這個被判為合法的地方，第一、就

是紐約；第二就是諾瓦；第三就是華盛頓。至於那法院所判定的理由是：

全體的利益，不能大乎部份的利益，所以這個人的衛生和安全的利益受妨害，結果就是公眾的利益受妨礙。因此爲了保護公眾的利益起見，須限制個人自由的權限。

照這樣看來，這個勞動賠償法的制定和實施是在邦的警察範圍以內的，即可測美國法院的進步。現在把美國的勞動賠償法規，分五步說明之。

a. 法律的範圍 在僱傭上，美國各邦立法所除外的勞工，大致別爲九類：

- 一、就是被假定無危險的職業。
- 二、就是農工。
- 三、就是家庭的勞工。
- 四、就是各邦商務上的勞工。
- 五、就是在產業上未達於一定數額的勞工。
- 六、就是公家所用的勞工。
- 七、就是臨時工。
- 八、就是僱主沒有繼續使用的勞工。
- 九、就是不帶營利性的勞工。

總括起來，就是這九種的勞工，都是不得享受勞動賠償的權利的。因爲這樣，所以到結果，美國在一九一七年便有百分

之四十的勞工是除外的。

在傷害上美國所除外的，也有下列二種：一就是勞動者故意所致的死亡或傷害。二就是勞動者酒醉而引起死亡及傷害。然而這兩種之間，前一種當然可以說完全是合理的，不過後一類，則不無可質之處，因為勞工賠償首要的目的，就是要避免法院審判的手續。因為這是對於勞動者最不利的，現在既然加出這種例外，那末這個受傷者是否是酒醉的問題，便非訴諸法院不能了息。所以這樣看來，勞動者之受傷，在賠償上仍然不能處於確定的地位。

再說美國在賠償上，還有一種可以伸縮的規定。這個規定就是威斯康辛的法律。依照他的法律規定，就是說如果這個防險的設備是由僱主的懈怠，那末在賠償上僱主必須加多。反轉來說，如果這個防險的設備，是由傭工沒有履行。那末在救濟上傭工所領的賠償金須改少。

在疾病上，美國的勞工賠償法令，在原則上多是不賠償的，不過有幾種

例外，但倘看到病的狀態：如鉛毒、水銀毒、硫磺毒、空氣緊壓病、癱疽，以及其他的疲勞而所發生的疾病，如採鑛工的眼珠顫動病，如電報工的手足抽搖病，都是須受傷害救濟的。舉例來說，就是一九二〇年的加利福尼亞、紐約，和威斯康辛，都是如此規定的。

b. 賠償的方式，勞動賠償的目的有二：一使受傷者迅速恢復其勞動能力，以免掉社會上受此不能勞動的經濟損失。一使受傷者之遺族，在此傷害發生之中，能取得相當的生活費用，可以使勞動者免除此無告的凍餒。所以美國法令除了經濟的救濟而外，復有醫藥和治療上的救濟。這種救濟又可以列為二種：一為醫藥治療上的救濟，一為醫藥費和治療費的救濟。前者大約二星期到九十日為限。後者大約以五十元美金至六百元美金為限。這種的費用，是完全由僱主負擔，所以這種制度的好處，却有下列的幾種：一、對於勞動者最有利的，就是可以免掉在治療上所化的費用。同時又能迅速的恢復其

勞動的能力。二、就是對於僱主方面他們雖然對於受傷者在醫藥上增加負擔，然而在經濟上，可以節省長時間的救濟金額，而他方面又能得到新的恢復的生產能力，所以對於僱主方面也不能說不利。三、就是對於社會方面，如果這種治療，速有成效，一則可以減輕社會上對此受傷者的犧牲，再則又能增加社會的財富。所以看到這方法，的確對幾方面有相當的利益。況且根據美國威斯克辛產業委員會報告，在七百二十一個傳染病症之中（在兩年之中），有六百個傳染病症都是由於最輕微的皮膚所引起的，當然這種最輕微的皮膚上的傷害，是很能以有效的方法，迅速治療的，然而當時的政府就因為沒有這種醫藥治療的設備。所以到結果來，僱主所遭到的損失，便為四百萬美金的巨額。

在美國勞工賠償法令之下，一般賃銀勞動者就不免有欺詐的發生。於是為了救濟這種欺詐起見，普通都設有等待的期間。這個等待的意義，就是說

在受傷發生之後，受傷者須在一定的時間以後，始能取得救濟。不過這種等待的期間，在普通的都以受傷之後三日為限，因為根據美國威斯康辛的報告，有四分之三的伤害，都是要四禮拜才能醫好的，但是有三分之二的伤害，却是只要一個星期也可以醫治痊愈，並且在這三分之二之中，又有一半大約一天就會好的。所以到結果來，在這三分之一中，便有四分之一的受傷，才須要三日以上，始能痊愈。舉例來說，假如以四萬八千人來作據，那末他們各自所需的治療期間，便可分配如下。

勞動不能的期間	受傷者的數目	百分率
兩星期以上的	一一, 〇〇〇	25
比一星期多兩星期少的	四, 〇〇〇	8½
三天以上比一星期少的	八, 〇〇〇	16¾

比一天多但比三天少的	八, 〇〇〇	16%
只須一天的	一六, 〇〇〇	33%
	四八, 〇〇〇	100

依照上列的那張表，就是如果等待的期間是兩禮拜，那末受救濟的便是四分之一。如果是一星期，那末受救濟的便是三分之一。但是如果是三日，那末受救濟的便是半數了。所以這個等待期間，似乎以三日或三日以內為妥當，否則假使等待的期間是一星期或兩星期，那末勞動者所得到的救濟似乎太少。但是美國關於這點，却不一律，有的七日，有的十四日，甚至於一日都不等待。

受傷的種類，可以區別為三：一為死亡；二為永久勞動不能；三為一部分勞動不能。所以僱主的賠償也有了三個不同的等級。美國關於全體勞動不

能的場合，最多的賠償，都是勞銀百分之六十六。至於其餘各邦，則尙還不及百分之六十六。因為美國對於勞動賠償的原則，本來不在乎估賠償的數目與工資的總數相等，而只在乎僅能維持受傷者的生活。至於關於部分不能勞動的救濟，美國的法律，多半是很機械的，就是損失一個指頭的，賠償十五個星期的救濟金。損失一只眼睛的，賠償一百二十五個星期的救濟金。至於損失一肢足的，則賠償二千五百個星期的救濟金。像這種最機械的辦法，牠的好壞，實不值一駁。最後一類，就是關於死亡的救濟，大半多是給以一百元美金的埋葬費，不過對於死者的依賴人有的雖然設有救濟，但是有的實在沒有的。在事實上只有幾個最少的邦才對於孤兒和寡婦，方才設有優裕的救濟金。而最寬大的，就是北達科他一邦。因為牠在一九二〇年規定，對於死者的寡婦支給勞銀百分之三十五，一直到再醮時或死亡時然後停止。孤兒支給勞銀百分之二十，一直到十八歲，然後停止。但是這個總數，則不得超過

百分之六十六。

。復原 (Rehabilitation) 復原的意義，就是使受傷者的精神方面、物質方面，統統恢復其原狀。所以他的方法，一者包含着治療，二者包含着教育，三者包含着技能的訓練，四者包含着職業介紹。在一九二〇年，美國就有十一邦，都設有這種規定的。

d 執行的方法 執行勞動賠償的方法有二：一為委諸普通法院，二為委諸專門委員會。不過關於前者的缺點很多。一遲緩，二耗費，三無執行賠償的專門智識。所以美國各邦多採用專門委員會辦理。至於這個委員會的委員，多半是由邦長任命的，並且他們的權限，是兼有立法行政和司法三種。

。賠償的保障 強制保險是保障賠償的最好方法。所以美國的法律，在原則上，都是須要僱主保險的，不過有時有例外，只要僱主能够提出強有力的證據，證實他的財產，却是能自己救濟自己的工人的，也就聽便於他。

1 丹麥 丹麥的傷害保險，頒行於一八九八年。該法對於僱主的責任，規定很明，但却不是強制的。

傷害保險寫到這裏停止了。但是我們要知道，爲什麼要傷害保險，因爲我們知道工人對於業務上的傷害是不可避免的。既然我們知道是不可避免的，那末必須要有個保障來賠償勞動者。否則，勞動者對於傷害了以後，簡直是沒有生存的可能了。所以——所以必定要有保險，來保障他們的生命；同時我希望這一般的資本家——僱主，在勞動保險實施了以後，必定要對於一般工人來履行他的約，來實施他們的法，莫使一般勞動者徒然有保險的名義而沒有保險的實際吧。

第三章 疾病保險

第一節 疾病保險的性質

誰能够保得住一個人不生病呢？這種不可抵抗的疾病，無論如何是不能避免的。現在我們要知道最容易生流行的傳染病的地方，就是人們聚集的地方，或者是多數人作工的地方。倘對於衛生方面設備方面不加以注意，那末這種的流行的傳染病是不可避免的，尤其是在中國。因為中國對於工人的身體方面，素來是毫不注意的。所以這種疾病的保險，在中國的確是十二分的應該辦理。

疾病保險和傷害保險我們表面上看來，是沒有多大的區別的；假使對於作工上的負傷，或者其他的負傷，這種對於現代的產業有密切關係，我們的確一看就能明了的，可是疾病却沒那麼清楚。因為疾病是個人的，用不着來救濟的。這兩句話，在醫學上看來，的確是個人的，但是我們應當另一方面想想，我們人類是不是社會上的動物。假使是社會上的動物，那末我們人類有了疾病，能不能與社會上毫無關係嗎？比如流行的傳染病，是不是由人們營社會生活而起？這是明明白白帶有社會性的。這種流行的傳染病，一定多而且厲害。雖則

可以說個人生理上的缺陷，但是社會上集團生活的結果，未始不是促進傳染病的原因。假使我們能夠脫離社會生活而到毫無人處的地方或島上去，那末或許可以不至於傳染着傳染病吧。否則，這種疾病的根本原因，總是不能說不是社會。舉個例來說，鄉村和都市上比較，都市上的病人爲什麼一定要比鄉間多，我們看到上海，就可以知道病人的數爲什麼要比別的地方多呢？因爲這種都市上的病人比較鄉間多的關係，就是社會生活形式上的不同。因爲一個是密集的生活，一個不是密集的生活。這樣一看，就可以知道社會性的存在，無可諱言的，在這種狀態之下，由國家舉行一種疾病保險，也沒有什麼不應當吧。

第一節 各國的立法例

A 德國 德國的疾病保險法規定，凡從事於鑛業、製鹽業、製造業、建築業、造船業等，或使役於律師，或疾病保險機關，或常用蒸氣或其他動力的地

方工作，或供職於郵政局，電報局，及海陸軍部，或各機關的小官吏，而每年收入不及二千馬克者，得適用疾病保險法。據一九一一年的改正令，因未規定勞動者的最高工資額。故勞動者收入即達二千馬克以上，也有保險的必要。但如工廠裏面的職員，職工頭及學校教員，其收入若在二千五百馬克以上，則沒有保險的必要。病人的多少和職業有關係，所以德國關於疾病保險的運用，有教區組合、地方組合、工廠組合、建築組合、同業組合、自由組合、國家補助組合、鑛業組合等八種。不過教區組合、建築組合、國家補助組合，已於一九一一年廢止；現在所存在的，祇有地方組合、工廠組合、同業組合、自由組合、鑛業組合、村落組合等六種。自由組合，在以上各組合中，尚有說明的必要。所謂自由組合，即英國的友誼社，德國又叫做互助社。自由組合的社員，完全不受政府的干涉，應該強制保險的人，如其人既為自由組合的組合員，政府便用不着強制他們去加入旁的組合。這個組合，對於政府的強制保險法，毫不

相干，故政府并不給與補助金。自由組合，其所給與疾病的救濟金，比別的組合更多，因為別的組合，普通僅於合法範圍內給與最少額的救濟金，而自由組合所給與的，比法定的救濟費還多，故自由組相比別的組合尤能達到保險的目的，這似乎我們應當注意的。

釀金大約看被保險人的收入而定，通常把勞動者的收入，分為若干等級。釀金的額，各組合不一樣，被保險人每年納四十七個星期的保險費為原則。但因種種變故，而每年未納到六個星期時，也不失其權利。

加入疾病保險者，得領下列諸救濟費：一、疾病救濟費。二、分娩救濟費。三、埋葬費。四、遺卹費。疾病救濟費，祇於發病後最初十三個星期內給與之。若疾病延長到十三個星期以上時，則在傷害保險項下取得救濟，但有時也得在疾病保險項下取得救濟至二十六星期乃至一年。疾病救濟費，普通除醫藥費外，須給工資之半額。但有時也有增額的，加入者為獨身時，則必使其入院

，如已結婚而有入院的必要時，其費用不僅出自疾病保險，即其家族亦得領救濟費的一部。疾病救濟費，從發病後四日起給之。

對於分娩的人，給八星期的疾病救濟費。但其中最少有六個星期為分娩後所給與的。如係從事於農業的人，則給與四星期的分娩救濟費。被保險人死亡時則給與埋葬費，其數即相當於被保險人一日所得工資的二十倍，但有時不妨增加到四十倍。無論如何葬埋費不得少過五十馬克以下。又死亡者為被保險人的家族時，亦得與以埋葬費。即被保險人的妻死亡時，則給與被保險人以應得的救濟費的三分之二。其小兒死亡時，則給與被保險人應得的救濟費三分之一。

B 英國 英國的經營保險事業機關有政府公認的組合，如勞動組合友誼社及郵政局兩大機關，更組織保險委員會管理之。公認組合有徵收被保險人的保險費或給與被保險人以救濟費的權能。但如醫藥費及入院費，則直接由保險委員會管理之。又保險委員對於在郵局保險的被保險人，有給與救濟費的權能。

保險委員之數，四十人至八十人；其中五分之三，須爲在公認組合及郵政局保險的被保險人，五分之一，由羣會任命，須有兩名爲婦女。又五分之一，須爲保險委員會任命的醫生。

英國疾病保險的被保險人，包含十六歲以上的男女使用人，不過兵卒水夫之有年金者及宮內部之官吏，學校的教員等，則沒有加入的必要。無論從事何項職業的人，若其每年收入不到一百六十磅時，則得任意加入保險，疾病保險的贖金，由僱主、國家、被保險人分擔之。

疾病救濟費，約分醫藥費和對於害肺病者的入院費。政府有時對他項疾病亦得給與入院費。疾病救濟費，自發病後四日起給與二十六個星期。基金額，男子每星期十先令，女子七先令半。若經過二星期，尙因疾病不能勞動者，則給與廢疾救濟費，每星期五先令。對於分娩所給與的救濟費，每星期十五先令。對於以上所說的救濟費，尙有特別的規定，比如自發病當日起給與疾病救濟

費，增加分娩保險費，及爲廢疾者設年金等事。

C 奧國 奧國的有疾病保險在傷害保險以前，加入疾病保險的被保險人的資格，與傷害保險同。贖金和德國同樣，被保險人負擔三分之二，僱主負擔三分之一。疾病救濟費自發病當日起給與之。每日的救濟費，爲被保險人所得工資的六成。被保險人因疾病而死亡時，給與相當工資二十倍的救濟費。分娩者得於生產後四星期以內領取疾病救濟費。

D 意國 意國的疾病保險，由共濟組合行之。據一九〇四年的統計，組合數六千五百三十五，組合員數九十二萬六千二十六人，各組合會員都要納保險費的。此外尚有名譽會員的捐款、投資、或由企業所生的收入。對於組合會員的救濟費，除醫藥費外，還有衰老、廢疾、慢性病、寡婦及孤兒、分娩、埋葬、失業等費。

E 比利時 比利時的疾病保險爲任意保險，實行任意保險的機關有二：一

共濟會，這個沒有說明的必要。二就是普通營業的保險制度，其費用全部由公
司負擔的，也有一部分使用人負擔的。

F 丹麥 丹麥疾病保險的特色，在於國家對於被保險人的贖金給與補助這
點，即國家對於各被保險人補助其贖金五分之一。但對於每個被保險人，不得
超過二克羅。除國家補助外，地方自治團體，對於疾病保險亦有相當的補助。
對於被保險人的疾病救濟金如次：醫藥費的發給，不僅限於被保險人，其妻及
十五歲以下的兒童，都可領得。他們如果有就診醫生和助產婦的必要，即車費
亦可發給。

對於疾病的問題，往往似乎對於社會是不相干的，可是我們要知道，人既
是社會上的動物，那末決計是不能脫離的，所以對於疾病保險的問題，的確是
不可少的。雖則其效果似乎是與傷害保險相同，可是一邊是對於業務上的負傷
，一邊只要是關於疾病的問題，而未必一定要關於業務上的，所以絕對不能混

同。這一項保險，我希望我們中國人加以相當的注意！

第四章 勞動不能及寡婦和孤兒保險

第一節 勞動不能保險的性質

勞動不能保險的目的，是對於勞動者因衰老或廢疾不能勞動的時光，給與經濟上的救濟。這種救濟的辦法，就是勞動不能保險的制度。

工人的勞動年齡是有限制的，若是過了限制的年齡他的精神就消耗淨盡。大凡普通過了六十五歲，就失去了工作的能力，變成個勞動不能的了。一個人如果不短命而死，自然要有衰老的一天。勞動者在沒有衰老的時光，是可以靠着他的勞力來喫飯的，他們平時既成了「喫一節，剝一節」的生活狀態。故一到老來，必然要陷於勞動不能的狀態。他們既然不能勞動，那末他們就不能實

行那一句「做一天工，拿一天工錢」的話了，他們拿不到工錢，他們的生活又將怎樣呢？因為我們知道彼此多是人，「誰個該生，誰個該死」呢？我們知道負傷和疾病，有時尚不難設法避免，而衰老則是無可以避免的。我們既然不能爲勞動者永久挽留青春，同時又不能夠強制勞動者不要長生，那末他們到了衰老以後的生活，叫他們怎樣維持呢？同時我們又要顧到手殘腳廢的，而失去了勞動能力的，這種勞動不能的人的生活又將怎樣呢？所以在這裏我們是的確可以想到了勞動不能的保險，的確是十二分的必要了。

我國關於此項的規定（工廠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對於因傷病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平均工資。

此項是吾國關於勞動不能的救濟辦法，也不必加以詳述的必要了。

第二節 勞動不能的各種保險制度

救濟勞動不能的制度有三：一、慈善；二、儲蓄；三、保險。這三種之中，慈善發達最早，但不很有效。至於儲蓄，也很難做到，因勞動者缺少儲蓄心，同時又缺少儲蓄力，所以也不能發生效力。唯於勞動不能保險制度，才能達到救濟的目的，所以這種制度，的確比前兩種來得進步了。所以現在的各個國家，在保險制度發達的當中，就有三種的要素：第一、就是國家的津貼和監督。第二、就是僱主的擔負保險費。第三、就是國家的強制加入。總而言之，這三種就是對於目前的強制勞動不能的保險制度。因為這種的制度，的確比較起來是最妥善最完美的辦法。

第三節 採用強制制度的國家

勞動不能的強制保險制度。雖是發達是最晚，但是進步也最快。在一九二〇年已經有十一個國家採用。這十一個國家就是德、盧森堡、法、羅馬尼亞、

瑞士、荷蘭、奧、西班牙、意大利、葡萄牙、捷克斯拉伐克、和北美合衆國，不過這些國家中，還以德國爲領袖。

A 德國 德國在一八八九年已經首先採用這種老廢保險制度。他的條例的規定，不管一個賃銀勞動者，他的收入怎樣？但是如果他是屬於某種年齡或某種業務，他便有加入的強制。不過在某種業務之下，如果他有某種的收入，則也可以許其例外。至於保險費的分配，他的法令把勞動者視其工資之多寡，分爲五個等級。最少的每禮拜繳納美金四分，最多的繳納一角二分，此項的贖金。由僱主和傭工平均分擔。不過他的卹金也依照着這種標準，分爲五個等級（就是養老年金，廢疾年金，遺族年金，寡婦及孤兒救濟費，醫藥費及入院費等五種）。

但是在德國的老廢保險之中，這個卹金和廢疾救濟金，須嚴爲區別。這個區別的界限，就是卹金是支給於年在六十五歲以外，及曾繳保險費一千二百次

的（以前是要滿七十歲的，不過現在改為六十五歲了）。至於廢疾救濟金，則無論任何被保險者只須因疾病或其他理由，而永久勞動不能或不能得到通常工資的三分之一的，都有取領這項廢疾救濟金的資格，並且同時對於曾受二十六週間的疾病救濟，而尚為一時勞動不能者，亦有取領的權利。至於這個廢疾者死亡時，其所遺之妻（或夫）及孤兒等也有享受廢疾救濟金的權利（不過德國的制度，最注意的地方，就是將卹金的規定。加入廢疾保險以內）。德國爲了實行老廢保險法規的起見，特別分全國爲若干區，每區設立一保險機關，而受帝國保險局的監督。這些機關的人員，一半是由公共團體任命的，一半是由僱傭兩方面的代表組成的，額外還有一個由僱傭代表所組成的委員會，擔任議決一切重大事項。

德國的制度還有兩種的特色：第一就是疾病的卹金。第二就是衛生的待遇。疾病的卹金與廢病救濟金相等，而衛生的設備，則爲醫院，爲退養室，爲衛

生處等項，但是這些都須會得二十六週的疾病救濟，而尙爲一時勞動不能者，始可取得救濟。

B 美國 美國對於這類的保險法，在一九二〇年，聯邦政府公布實施政府僱工強迫共同保險法，實行老年及無能力工作的保險。這法律規定，凡聯邦政府及其附屬各機關的僱工，服務在十五年以上的得有享受卹金的權利；其休職年齡的規定，在鐵路及郵政機關的僱工，爲六十二歲。技師信差郵局書記爲六十五歲，其餘各種僱工爲七十歲，便有享受年金的權利。最少的給與卹金美金每年從一百八十元到美金七百二十元。依從前的工資的數目和服務時間的長短而定。但是還有一種人，就是他未達到退休年齡，但却在服務十五年以後，而成爲勞動不能者。但是這一種人，每年都須得醫生檢查一次，以備證明。至於這個卹金的來源，其平常工資概照扣百分之二零二分之一，這一筆入款，可以抵全數卹金的三分之一；其餘的三分之二，則由政府提撥。但是被保險者解職

或死亡時，則其歷年在工資中扣除的保險金，政府須以四釐行息，將其所納的保險費發還的。

C 奧國 奧國的對於勞動不能的保險，實施於一九〇九年一月一日。釀金由工資之多少，將被保險人分爲六級，其繳納的金額，各級不同。從一級到四級，僱主負擔三分之二，被保險人負擔三分之一；五級和六級僱主與被保險人各負擔二分之一；一切的事務費，統於國家負擔。養老救濟費，與年齡大小沒有關係，凡繼續納保險費至四百八十個月（即四十年）者，均得給與救濟費。故勞動者十八歲爲被保險人，則五十八歲時，得領養老金。反之，廢疾者如完全不能勞動時，則隨時可以給與年金，不必問其繳納保險費的時間。此外又設寡婦年金，孤兒教育費制度，於特別情形時，并得退還釀金若干。

D 瑞士 至於瑞士則更進一步，只要是十六歲以上的男工，一律強制加入，簡直不管他的收入怎樣。不過他的保險費的分配，則只有勞動者與國家兩個

負擔（因為有許多的國家，雖則是強制加入的，但是假使他有一定的法定收入，則可例外，此點與瑞士不同些）。

第四節 寡婦和孤兒保險的性質

工人是一般無產階級的人兒，除了一個身體和一些勞力以外，簡直可以說一句，沒有一些別的產業的。這種一無產業的工人們，倘然一旦遭到疾病，或遭到了死亡的時光，家庭裏的生活維持，身後的後顧，一切一切，一定要發生許多的困難問題；或者竟然對於他的家庭要發生危險的問題，這種的問題，是連及到社會的，連及到國家的。所以我們要避免這種的困難的危險問題，就是要對於工人的遺族卹金，不可不加以注意，這一個問題，就是寡婦和孤兒的保險問題。

本來，像現在中國的一般情形，僱主對於工人的自身的生活尚且完全不負

責任，那裏還管得及工人的寡婦和孤兒呢？這句話，的確是目前中國的僱主對於勞動的待遇，也是中國的勞動問題狀況；但是我們應該知道，工人的辛辛苦苦的做工，爲的是什麼呢？不要說工人，就是一般人的辛辛苦苦的做事，是爲的什麼？我可以斷定一句，多半是爲的妻子，然而一般勞工們辛辛苦苦的做工，一直到死，恐怕連養活他的妻子的能力，還是苦得不亦樂乎的。假使他死了，他的依靠着他的妻子，依靠着他的兒子，將怎樣生活呢？簡直可以說一句，不要生活了，假使要生活也是不可能的了。那末這種的罪過，究竟歸在誰的身上呢？我們應當摸着我們的腦袋，用着我們的腦海去想想，對於工人的遺族卹金，是不是可以不辦，是不是可以避免。

我現在把中國的規定寫出來（工廠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以五十圓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圓及二年之平均工資，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工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爲標準。

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第四十六條) 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爲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其遺囑。

第一 子女；

第二 父母；

第三 孫；

第四 同胞兄弟姊妹。

這上面的兩條是我國對於寡婦和孤兒卹金救濟的辦法。

第五節 寡婦和孤兒保險制度的種類

寡婦和孤兒的保險，有四種的制度：第一、就是營利的保險公司。第二、就是友愛組合，同職組合，和公共儲金等制度。這種制度，是本於互助的意義

，由工人相互自己所創立的。第三、就是國家津貼的任意保險制度。第四、就是強制的保險制度。在上面的幾種制度裏面，我們可以說一句，只有強制的保險制度比較起來最有效力。這種制度的有效力，我們就上面所述的幾種保險上看來，可以證明知道了。

第六節 採用強制保險制度的國家

寡婦和孤兒的強制保險制度，是社會保險中最新的制度，所以採用的國家很多，現在分述於後。

A 德國 德國的一九一一年法令，是對於被保險者自死亡之日起，對於被保險者的孤兒和寡婦，有享受救濟金的權利。但是却要附有個條件，就是要這個寡婦，也是老廢。如果具備了這個條件，那末她可以取得其夫所享的利益百分之三十。至於孤兒，則給到滿了十五歲的日為止，就是私生子，也是一樣

的給付。不過除此而外，國家對於他們，每年還有一定的津貼。

B 法國 法國的寡婦和孤兒保險，是一九一〇年老廢保險法上規定的，他的救濟的總額，從美金二十九元變到美金五十八元。但是這個多少的關係，須視乎被保險者的依賴人的多寡而定，並且每月按期分付美金九元六角五分，一直至此總數付完而止。

C 荷蘭 荷蘭是在老廢保險的裏面，設有寡婦和孤兒的第三個國家，依照他一九一三年的法令規定，凡是被保險者的寡婦和孤兒，只要被保險者，一者，達到取領廢疾卹金的資格，再者，曾繳納保險費四十次者，他們都有享受救濟的權利。如果被保險者是婦人，在他死後，也是一樣的能取得救濟金。

D 奧國 奧國在一九〇六年和一九一四年在他老廢保險律上。對於被保險者的寡婦和孤兒，也有取領卹金的權利，同時對於被保險者所養的窮婦，也有救濟。

美國有本薛文尼鐵公司的救卹部。這個救卹部是在美國行的最早。而辦法又極其完善的，還是在一八八六年就組織起來了。他們的辦法，由公司的工人按照其每月的工資數目，繳納相當比例的月費，此後凡於疾病災害死亡的時候，得以受取相當數目的卹金，各廠工人應繳納月費的數目和領受卹金的數目表如次（此表原在美國勞工狀況書上的，我在馬超俊先生著的中國勞工問題上寫下來的）。

每月繳費數目	每日工資	門類
七角五分	三十元以下	第一級
一元五角	三十五元以下	第二級
二元二角五分	五十五元以上	第三級
三元	七十五元以上	第四級
三元七角五分	九十五元以上	第五級

死亡 卹金	疾病 卹金	災變 卹金	加繳 壽費
二百五十元	二角	五角	六十歲以下 四角五分 六十歲以上 六角
五百元	四角	一元	六角 九角 一元二角
七百五十元	六角	一元五角	九角 一元三角 一元八角
一千元	八角	二元	一元二角 一元八角 二元四角
一千二百五十元	一元	二元五角	一元五角 二元三角 三元

上面的辦法，是由工人繳納保險費，而公司僅擔任救卹部的費用的。但美

國也有由僱主獨任的卹金，不用工人來繳保險費，如芝加哥的斯活夫脫公司，由僱主在公積金中特別提出二萬元作為卹金儲款，在僱工期中死亡的男工人如遺有寡婦和小孩的，得酌給該男工人死亡以前五年中平均的每年工資中百分之一的四分之三作為贍養費用，以到寡婦死亡或再嫁或其兒女長成到十八歲的時
候為止。

寡婦和孤兒保險的問題，許多的國家是附在勞動不能的保險當中，這的確是可以附在裏面的，因為工人到了勞動不能以後，同時就要連帶到他的家庭的遺卹。所以我國的規定，也完全是在工廠法第四十五條裏面的。我本來想把他同勞動不能混起來寫的，因為恐怕不容易分析，所以就把他分開了。

上面所述的各國的保險制度，我覺得美國的似乎比較來得完美，同時也值得我們的注意！

第五章 健康保險

第一節 健康保險的性質

健康保險有許多人以為是與傷害保險相同的，但是我覺得絕對是不相同的。爲什麼呢？因爲傷害保險是對於工人已經受着了身體上的傷害的時候。換句話說，就是有了傷害的效果而發生的保險。但是健康保險，是對於工人沒有受到傷害的時光，事先應加以相當的預防，來保護工人的身體的健康，就是對於女工、童工、安全與衛生設備等等，多是關於勞工身體上的健康的。否則，如果對於這種種不加以注意，那末多是能够促進勞動者的死亡。所以僱主應當對於勞動者負健康保險的責任。

第二節 女工

這一種女工的產生，當然也在產業革命以後，是在手工業漸進而爲機械的

發明，爲的是要生產的增加，節省人工，可是那裏知道反而造成了工廠的制度，把一般的婦女，完全送進工廠裏來了。

我們要知道，這些女工其中原有不少的本來生在這城市的工人家庭中，然而大部分還是來自農村經濟的崩潰。而農村經濟的崩壞，並不是表明工業經濟的發展，在中國恰巧是表明帝國主義剝削的加緊。有些人說是家長的貪心，還有以爲鄉村婦女的酷慕都市，這種的推論完全是相反的，我們必然要以女工的增加，是屬於資本家生產的合理進程和帝國主義的剝削。這是一件多麼慘酷的事呀？

我們要知道對於女工若不加以注意她們的生理，那末她們的健康上的妨礙是很多很多，現在我把大概的寫下來。

A 月經和妊娠 女子因爲生理上的關係，有月經、妊娠、生產乳哺等種種的事情。月經不但是局部的變遷，而且往往對於身體上有許多的障礙。在經期

前兩三日，女子的脈搏、筋力、血壓、溫度等等，往往要比平常高得多，到了經期便驟然減退。許多婦女，都在這時感到疼痛和不快，但勞動婦女，爲了生活的關係，却不得不去工作。至於妊娠的時期，胎兒須靠母親的血液去培養，所以更有障礙於身體上及精神上的活動力。生產和乳哺消耗女子的精力，更不待言。這時若照常工作，不但傷害到女子身體的健康，其損失還害及女子將來的種族，是何等的重大。所以我們知道女子生理上的構造，的確是不能同男子立於同一的地位，所以假使酷使婦女的結果，不但使她過度疲乏，而其影響所及，實有使婦女妊娠不能的狀態；再有工作過長的婦女，必易成爲下劣性的母親。她的小孩固然受其影響，就是在她自己也很容易在青春時代，便喪失其身心能力。這種種的事情，是關於健康方面大有關係的，所以我覺到女工方面應該加以特別注意的。否則，不但可以害及她自己的本身，並且還要害及到子女種族的影響。假使我們中國，多造成了這種惡劣的母親和子女，這是對於我們

中國民族性的前途大有關係的。所以我希望我國的資本家，請你把猙獰的手段放鬆一下吧。因為這種的手段，不但害及女子的健康，並且要害及種族，害及到我們大中華民國的民族性哩！

B 分娩 女子的生理和男子生理不同，上面已經大略說過了，所以我也無加以詳細說明的必要了。但是最顯明的是生育，並且生育是女子專有的責任，男子當然不會有此種的責任的。可是我們要知道生育的對於女子，絕對不能加以阻止，並且也沒有阻止的可能性。這生育的一條路，却是女子必經的道路。

我們知道女子的所以要出來做工，爲的還不是生活麼？那末生育的時期，當然不能做工，同時還要加以分娩的費用，同時假使這女子身體是薄弱的，那末經過了生育的關係，未經過長時間的休養，不能回復其健康。假使在這長時期內沒有相當的救濟費，不消說沒有相當的生產費和調養費，就是連吃飯的問題，也是不可能了。所以在這種狀態之下，倘然對於分娩的女子，沒有相當的

保護和救濟費，那末女子在生育的時光，絕對絲毫無生存的可能性了嗎？所以分娩保險是以救濟一般的婦女，在生產前後生出的損害，而給與相當的救濟費和時間。

現在我國對於女子分娩的規定（工廠法第三十七條）。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工資照給。這是我國的規定，此條也不必加以說明的必要。

○分娩保險的制度 分娩保險制度，有許多的是列在衛生保險裏面（衛生保險即健康保險），但是有的却不是的，因為有的都特別的強制實行分娩的規定，至於有的，則由國家直接與以給獎金。

在法國這個國家，成立了許多分娩的保險組織，而由國家津貼，其餘在瑞典，在丹麥，在比利時，和在瑞士，都採用這國家津貼的辦法。不過依照瑞士的法令規定，凡是任意的保險制度，都可以由各州各市變為強制。

一九二〇年在強制衛生保險之下而設立分娩救濟的，已經有了十二個國家

。這些國家就是不列顛、德意志、盧森堡、荷蘭、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奧地利、匈牙利、捷克斯拉伐克、波蘭、俄羅斯、和那威等國。在這些國家裏面，如英、荷、羅，都是只有分娩現金的救濟。不過有些國家如奧、匈、捷、塞、波、盧、和那威，則除了現金救濟而外，復設有醫藥和治療上的救濟。至於這個現金救濟的數目，大致都是與疾病零用金相同。而所救濟的時間，多半都是四星期，以至永久不能勞動時期爲限。不過大多數的規定，在生產後多是六個星期，而在生產前則不等。額外有幾個國家，如果生產者自己乳哺其小孩，尙有特別乳哺費的規定。

就是沒有保險的孕婦，只要她丈夫是保了險的，在德、奧、匈、塞，和那威等國，都是設有救濟的，並且往往還有治療上的救濟。至於英國，則更進一步，不管她丈夫是否保險，並且不管她是否結婚，都是設有現金的救濟的，自然這個已經保了險的婦人，那更是不用說了。

大戰和大戰以後，增加了孕婦的重要，於是歐洲的國家，關於分娩的救濟，多採寬大的態度，最有趣的，就是一九一九年的德國法令。依照這個法令，第一、在分娩時須領一十一元九角美金。第二、如果有懷胎病，更須領五元九角美金。第三、額外還有十星期的分娩零用金。第四、還有等於一半疾病零用金的乳哺金（如果生產者親自乳哺其子）。第五、就是沒有保險的婦女，連她的丈夫和父親也沒有保險的，但是如果她們是家庭的僕役和農村的工人，她們的僱主也須與她們同樣的零用金。至於已經被保險者的妻和女，那是更不用說了。第六、就是沒有錢的孕婦，在國家的金庫裏面，取得救濟。

再有一種保護孕婦的制度，就是國家對於孕婦的直接卹金給與制度。這種制度，就在一九一三年已經有了澳大利亞、法蘭西，和丹麥三個國家採用，澳大利亞是在一九一二年採用的。至於法國和丹麥則一九一三年採用的。不過通常都附有三個條件：第一、就是要為母者捨棄其工作。第二、要為母者充分休

息。第三、就是要爲母者依從衛生的指導。如果爲母者能乳哺其小孩，則更有特別的給與費。

我們現在可以看到各國的孕婦的注意，並且像德國的一九一九年的法令對於孕婦的待遇，是如何的優待。這或許也是因爲特殊的關係吧，因爲德國自從大戰以後，人口缺少，所以特別的獎勵。但是中國如此的內亂，人口只減不加，這是對於國家多麼危險的一件事。並且我還知道有許多工人的家庭，因爲對於生育的兒童沒有相當的生活費，所以有時竟把他殺掉。這種對於社會經濟組織的不良，把許多無辜的兒童慘殺，這是何等可痛的一件事啊！所以我的確希望中國，在人口缺乏的時期，對於孕婦也應當加以一个優裕的辦法。

第二節 童工

這一種童工的產生，大概是與女工同樣的，所以這種的確也要加以相當的

注意，我現把關於童工的種種寫下來。

A 時間和年齡 童工的身體正在發育的時光，他的氣力很小，長時間的工
作，不但使童工增加疲勞，妨礙其身體的發達，而且因抵抗薄弱，工作過度，
必發生意外的危險。所以歐洲各國對於保護童工的法律非常注意。第一就是限
制童工的作工時間，每日工作不得過若干小時，並禁止作夜工。然而我國却簡
直沒有顧及到童工的保護。資本家的僱主，只圖自己的攘奪，常常把童工當作
成年工人一樣地看待；有時只顧自己利益的資本家，故意的用那工資低賤的童
工，來替代較高工資的成年工人的工作，時間也不減少，夜工也同樣的和成年
工人一樣地做，每日工作至少十一小時多至十六小時。因此有許多童工禁不起
這長時間的工作，以至軋死在機器的輪齒上。經營工業的資本家，祇爲了營利
的目的，出一點極微薄的工資，使這些方才在發育時期的兒童去做那無限的工
作，使得這些兒童在未來的時期，身體上要受到多少的妨礙和痛苦，這種吞噬

小兒的行爲，資本家你們未免太殘忍了吧。

再者兒童年齡大概都是十三歲作法定年齡，最少的是十歲。但是我們中國竟有六歲就開始作工的，我們看到上海市社會局編的「上海特別市工資指數之試編」上，完全可以看出來，童工的年齡，最小的是六歲，普通的是十二歲到十三歲。依一九二五年的調查（工部局），在這個年齡上的童工就有二萬一千四百餘名。各國都是以十歲到十三歲爲法定年齡，可是我國六歲到九歲的一般童工，請問我們的資本家，是不是已經合了法定的年齡嗎？還是我國的法定年齡是六歲就可以開始工作了？

B教育 中國的工人的確是太少受教育了，但是他們並不是不願去讀書，實在因爲麵包問題不得不驅使他們去做工。做工了以後，那裏還有時間去念書呢？所以工人的教育是要在僱主方面替他們設法的，尤其是一般童工。他們方才自己會吃了飯會跑了路，他們的家長就送他們到工廠裏去了。所以在工廠方

面應當設法來補救的。

我國現在規定（工廠法第三十六條）。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并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

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我希望中國的各工廠，對於一般童工，應該設法來補救其教育。

第四節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對於設備方面，中國的工廠是最不完備了，資本家只須給工人工作的地方，而毫不注意，對於工廠方面的安全和衛生的設備，則實足以使工人陷於生命的危險。因為我們知道，工業災害是不能完全避免的，但是假使對於設備方面加以注意，則或許足以減少。但是在中國的許多工廠，大概都不是依照工廠建

築，而是利用普通一般的住宅，因此當然不能有完滿的設備了。比如缺乏避火的設置，假使沒有避火梯，避火藥水器及自來水量不足等，那末火災不幸一來，工人只有活活的燒死，其他在機械上，也同樣缺乏安全的設備。上海各工廠連皮帶的機輪，很少用鐵絲網維護的，即此一端，可想而知其餘的了。

所以我國現在規定（工廠法第四十一條），工廠應為左列之安全設備：

- 一、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 二、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 三、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 四、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這種對於安全上之設備，還有關於衛生上之設備，我們知道工廠是多數人工作的地方，那末當然不能與普通的住宅相同的，比如工廠房屋的窗子，應當特別多，因為工廠是多數的聚集處。倘若對於空氣方面不加以注意，實足以妨

礙工人的健康，同時還容易生流行的傳染病等等。所以我國對於衛生設備的規定（工廠法第四十二條），工廠應爲左列之衛生設備。

一、空氣流通之設備。

二、飲料清潔之設備。

三、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四、光線之設備。

五、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工廠對於工人應爲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十四條）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并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上面是我國對於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的規定，我希望我國的資本家，應當速即設法來履行我們的工廠法吧。

第五節 夜工和工作時間

現在中國大多數工廠裏的工作，是日夜沒有間斷的；尤其是成了紡紗廠的成規。他如煙草廠，火柴廠，和一部分的絲廠，都採用夜工制度，把工作分爲日夜兩班（大概在早晨五點鐘以後至晚上九點鐘以前爲日工，在晚上九點鐘以後至早晨五點鐘爲夜工），循環不息；可是這種夜工無論是半夜或是全夜，對於工人精神上之損失和工作的不完善是一樣的，所以法國勞動史上限制婦孺夜間工作的法令，屢見不鮮。因爲夜間工作，弊病很多，一則妨害睡眠時間，有害於衛生；一則夜間幽闇易於破壞工人的道德，尤其是婦孺夜間工作。

資本家以爲夜間工作，是能增加生產量，其實效果不加多反而損失。我把資本家的損失寫下來。

1. 夜間的出品不如日工的精良。

2. 生產量不如日裏的多。

3. 普通夜工的工資比較日工爲高。

4. 燈光熱氣等的供給較日工爲多。

5. 夜工不如日工的易於管理。

6. 夜工往往發生意外的危險和損害。

這是對於資本家的損失，至於勞動者的損失更大。

1. 夜工用眼力易發生近視或視官衰弱。

2. 夜工缺乏接近陽光的機會，易發生血虧症和肺病。

3. 兒童勞動者因身體發育尙未完全，多做夜工，易致夭折。

4. 婦女勞動者因夜間不能料理家務易於發生風紀上的危險。

照上面，我們看到夜工的弊病很多，對於資本家也有損而無益，對於勞動者的妨礙更大。所以希望資本家廢除夜工，一面能得到自己的利益，他方面又

能顧到勞動者方面。否則，請問資本家能不能負此相當的責任。

工作時間過長，對於勞動者的損害也很重大。國際印刷工人聯合會的報告上說「長時間的工作，簡直可以剝奪工人平均的壽命至二十餘年之多」，這真是令人駭怕的事。再者勞動時間過長，使工人的筋肉和精神上發生異常的疲勞，再加以時間的忙迫，得不到家庭的幸福，得不到教育的機會。就是要求一點精神上的娛樂，也是沒有時間。三者，勞動時間過長，對於生產方面也有莫大的損失，因為一個人的體力，是有一定的限制的。若是過度的勞動，其影響所及，就要改少工作上的能力，必發生出品減少和出品粗劣的極大毛病。因此要求減少工作時間，就成了勞動運動的第一步。一八八六年美國的勞動者，以抗爭手段向政府要求用條文規定，每日工作最多限制不得過八小時。而八小時的工作制度，就為世界一般人所公認。

種種落後的中國，八小時工作制度，尙還沒有實行哩！所以中國資本家的

僱主，總是對於勞動者，不肯放鬆一刻一秒，假使你能做二十四小時工的，那末他無有不歡迎的。所以據一九二九年天津社會局發表，一萬九千八百三十六男女童工，作十一小時至十二小時的爲最多，有七千五百五十三人，作十三小時至十四小時的。次之，有五千六百〇八人，作九小時至十小時的。又次之有二千六百八十八人，此外作七小時至八小時者只有五六十人，而作十七小時至十八小時者有一百八十四人。從上面看來，天津一般工人平均是十二小時三十分，這樣的工作時間，請問「改良勞動生活狀況」的政綱在那兒。

上海方面，我也把他分別列舉其工作時間於後：

1. 紡織工業工時表。

縲絲十一小時 紡紗十一小時

絲織十一小時三十分 棉織十小時——十一小時。

2. 化學工業工時表。

造紙十小時 火柴九小時又三十分

3. 機器工業工時表。

造船九小時 修理九小時——十小時

電機九小時 水泥十二小時

4. 食品工業工時表。

麵粉十一小時 煙草十小時。

5. 水電印刷工業工時表。

自來水十二小時 電氣十一小時

印刷九小時。

依上列的調查上我們就可以知道，最少的工作時間是九小時，最多的工作時間是十二小時，最普通採用的工作時間是十一小時。這與天津的調查，頗為適合。就是天津的最普通的工作時間也是十一小時，至十二小時，因此我們無

妨說，全國的產業勞動者的工作時間，大多數是十一小時。

我們的確可以知道夜工是十二分的損害到工人的身體上的，工作時間過長也是同樣的損害到工人的健康。所以我覺到夜工的禁止和工作時間的限制是十分二的應當注意的。否則，工人的痛苦的確是太深了，太苦了。所以長此以往，實足以促進勞動者的死亡。這種種是對於社會的財富，民族的強弱，生產的力量，是有重大關係的。所以我請我國的資本家放鬆一下吧，不要把同樣人類的工人，當作牛馬般的看待，也得顧到他們的精力，不要只圖自己的利益吧。

第六章 失業保險

第一節 什麼叫做失業

什麼叫做失業呢？就是說有思想勞動的意志而又有勞動能力底工銀勞動者

，要想找職業而得不到和自己底作工能力相應的時候，便叫做失業（我這裏說的大概關於工銀勞動者方面，其他階級的無職業者是沒有講及）。換句話講，就是他即使有了勞動意志而無勞動能力者，那末他的失業，不能叫做失業。反轉來說，就是他有勞動能力而無勞動意志者，那末他的失業，也不能叫做失業。前者的不能叫做失業，就是關於老年人和疾病人的失業。後者的叫做失業，就是關於一般身體健全而能勞動者的人們，不願勞動而好閒遊蕩的失業。所以美國康孟士教授說：「這個失業者與勞動不適者」最要區別。康氏的意義就是說：這個失業者就是指有勞動意志有勞動能力，而無相當職業的；那個勞動不適者，就是指有勞動意志而無勞動能力，或有勞動能力而無勞動意志的失業者。因此這兩種區別，前者的救濟問題，叫做失業問題，後者的救濟問題，叫做慈善事業。

但是在失業的中間我們最應當注意一件事，就是一般失業者往往變為勞動

不適者。現在將失業的弊端寫下來：一、就是陷人於窮困，二、就是容易灰人的心志。從前一個弊端上說，就是往往使失業者為飢寒所迫，萬一不幸而得疾病，又因無力籌劃醫藥費等，所以到結果來，便不免變成缺乏勞動能力。從後一個弊端上說，就是往往使勞動者，A、養成其一種遊惰的習慣，B、使他悲觀，所以到結果來，又使他終於成了一個意志缺乏的勞動者。照這樣看來，失業問題是何等的重大。

第二節 失業的原因

失業的原因，是有很多很多，要明晰地分開來，實在是很難的，就以大體來說，失業的原因，可分為「個人的」，「社會的」，和「偶然的」。個人的原因，就是僅存在於勞動者自身的，現在將大概的來說明之。

A 個人的

a 自己怠惰工作，就是工人對於工作上沒有責任心以及不謹慎，假使犯了這兩個毛病，那末對於工作一定往往發生誤會，以致被開除失業。美國第十八次勞工統計的報告，由這原因而失業者占全數百分之十四。

b 勞動者疾病 勞動因為得了疾病，但在痊愈後不能得業。據美國的學者富奢氏的統計，平均個人的生病，每一年要病十三天，但是勞動者的生病，多少總依其職業的性質而不同。這是很明白的，生活在這設備不完全的工廠裏和生活在這狹隘的住屋的勞動者，或者從事過度的勞動者，他們的病是格外要多，那是不待說的，所以這種工人的失業應當特別注意。

c 職業的轉變 就是勞動者因為抱着轉業的希望，但將舊業拋棄了以後，不能求得新的職業。

d 求業能力的缺乏 其缺乏的原因，是由勞動者自身能力的薄弱，腦力錯亂而不能工作者，或由知識太低，而不中僱主之用者，或因年紀老的關係

，不能工作而被辭退者，或由自身犯賭博及其他劣根性而失去工作者，這許多的失業，就是自身的缺乏。

B 社會的。

a. 節期的變動 原來無論何種職業，因有節期的不同，而有繁簡程度的差異，這是不可避免的。彼的結果，由使用勞動者底多少而發生失業的，也決是不不少的。比如農業上的播種及其收穫之時，對於農業勞動者的需要是很多的，但是其他的節期就不然了。所以失業者也就多了。比如日本的繭絲業，他在繭絲生產的時候，便是非常的忙，但是繭絲業一過，則又非常的閒。又如歐洲的印刷業，他在基督聖誕以前，可謂非常之忙，但是秋夏二季，則又非常的閒。所以在這閒的時候，這失業的人數便增加了。

b. 產業界循環的疲滯 在現在的經濟社會，循環底發生暢旺和疲滯的現象，我們看到過去的經濟史，就很能明白。一旦產業界到了疲滯的時候，一

切的經濟活動，都要萎縮，因此生產額也就減少，其結果，公司工場，紛紛的解僱勞動者，被解僱的勞動者就立刻成爲失業者了。

c. 缺乏原料 工廠得以每日出產，全恃原料的供給。原料的供給能够爲工廠的需要，那末工廠的出產可以順利和發達，倘有一旦運輸上發生困難或者戰事的發生，以致原料的來路阻塞，則工廠雖有了機器而無原料供給出產，勢必工廠停止。則恃此生活的工人，不得不停止工作，而失業的工人立刻發現。比如英國在一八六二年因爲木棉缺乏的結果，以致紡織的工人都失業。像這種的失業，都是非常難以預料的。

d. 機械發明 因爲機械的發明，技術的進步，和產業組織的革新，以至從前往往必須百人而後可以出產之生產品，現今只須一人，也就完成，因此剩下這一些工人，便不免失業。

e. 人口增加 工人在工廠裏，最忌的是兩種：一、學習此種者過多。二、

、外來的競爭。學此職業者過多，則供過於求，僱主則可以隨便更換有恃而無恐。外來的競爭，大都是由人民的遷入，這種競爭的結果，以至工資低廉，這種狀態，僱主則尤所歡迎。所以在今日勞動問題中最重大的問題，就是人民的遷入。

除了上面說的「個人的原因」和「社會的原因」以外，還有偶然發生的原因。

C 偶然的。

a. 天災 天災的失業，是各種原因中最大的，如饑饉、地震、暴風、暴雨、水災、火災、旱災種種，都可以惹起失業的現象。此次日本地震以後，各地的失業者，共有二十餘萬。其中失業的種類，大概工業勞動者為最多，占到百分之六十；工業事務員占百分之十；商業事務員占百分之三十。日本在震災前，產業界及勞動界受失業的脅迫，已屬不淺，像這種意外的發生，

的確影響到經濟社會，可謂十分的重大。

b. 戰爭 戰爭的發生，引起產業界的不安，阻止工商業的發展，其損傷一國的元氣，與天災同等程度。這種的狀態，也不免時常引起人民的失業。

c. 工人自身的損害 工人以自身的偶然的不幸，發生身體上或心智的殘廢，則其工作能力缺乏，不得不入於失業的一途。

上面所講的幾種關係工人失業的原因，但是我們應當知道，社會的原因是最重要，最能够使勞動者失業，最能够使勞動者受着慘澹的痛苦。尤其是在現今中國，實業不振興，產業也不十分發達，所以又沒有大規模的工業場來容納這許多的勞動者，對於工人則更陷於失業的一途。再加又受帝國主義的壓迫，市面上暢銷的都是洋貨，中國自己的本國貨，差不多沒有人去光顧。所以我國資本家的壓迫，受帝國主義的壓迫，重重的剝削，把大多數的工人簡直無路可走，因此男的流為流氓、盜賊、土匪，女的就變為賣淫為生。這一般中國的娼

妓流氓盜賊土匪，大概多是無工可作的一般失業者。所以我們現在要討論中國的勞動問題，第一需要的，就是要解決一般失業的工人。

現在我想把各國的失業人數和中國的失業人數寫出來，來證明失業的人數的確是驚人的數目，實在不得不注意的一件事。

根據美國的勞動總長在一九一九年一月的統計，美國的失業者到了一百萬人以上。至於英國，則在一九〇四年依照泊威廉 (Everidge, Unemployed p. 18) 的統計，英國職工組合員的失業到了百分之六·五，一九〇五年復又到了百分之五·四，即此可見英國失業之多。就把德國來說，雖然他是歐洲勞動立法最完備的國家，但是依照他的職工組合員的失業統計，也就有下列的這種現象發生。

年 次	組 合 員 數	失 業 日 數	就 業 日 數 的 失 業 百 分 率
一 九 〇 八	一，二九一，四二〇	七，二九二	一·九

一九〇九	一，三九五，七二八	八，三五六	一·八
一九一〇	一，六〇〇，一四二	六，七四二	一·四
一九一一	一，七八六，七〇六	一，七八六	一·二

並且就是這個現象，也只限於職工組合員的失業，其他非組合人員的失業，還不在這個範圍以內，即此可見失業的現象，是隨便任何國家多有的。

中國失業的情形，當然不減於歐美各國。我們只要把四萬萬人來分析起來，無論是手工業工人，機械業工人，農業工人，血汗工人共有多少，就可知道失業的情況了。

以各國的人口編制法看來，最普通的是百分之七十都是勞動者，在中國當然不是例外，那末我們照這個編制法來算，中國的四萬萬人，就應該有二萬萬八千萬人都是勞動者。但是我們中國的勞動者，有沒有二萬萬八千萬呢？

中國是農立國，以農業工人居最多數，據日本人口調查員在中國內地農村裏實際調查，農業工人居百分之二十，這樣算起來，中國農業工人的確數得八千萬，這或許是相差不遠的。

再來推算手工業工人的數目。這手工業工人無論是在鄉間或城市都差不多，大約有百分之二。這樣算起來，中國的手工業工人，為數不過八百萬而已。至於機械工人，民國三年北京農商部調查所得，統計只有六十三萬人，現在却又過了十幾年了。這十幾年中間，中國的工場比民國三年的時光要發達得多，機械業工人當然要增加得多了。可是沒有相當的統計給我們計算，所以我們加二倍計算，所得的工人還不過一百八十九萬人。

中國的工場制既沒有十分的發達，血汗工人一定是很多的。據日本調查中國的血汗工人占人口百分之八，以此推算，約有三千二百萬之多。

把以上的工人綜合起來，得到的數如左：

農業工人	8,000,000
手工業工人	800,000
機械業工人	189,000
血汗工人	3,210,000
} 統計 12,189,000	

由此看來，中國現在生產的勞動者，實數不過一萬萬二千一百八十九萬人，而中國總計的勞動者是二萬萬八千萬人，那末還有一萬萬五千八百三十一萬人，就是失業的人數了。

中國失業的人數有一萬萬五千八百三十一萬人的多，試問這許多人是應該生產的應該勞動的，爲什麼不去勞動呢，不去生產呢？他們不願意勞動嗎？他們不願意生產嗎？不是——我想他們決計不是。他們實在是沒有勞動的機會，沒有生產的地方，簡直無工可做，無產可生。好像現在中國的社會，不許他們立足，不許他們生存一樣。他們都是願意勞動的，都是願意生產的，奈何社會

上沒有工叫他們做，他們又何從而勞動又何從而生產呢？這不是社會阻止他們勞動，拒絕他們生產嗎？這失業的根本原因，在上面已經約略述過了，大概對於社會的根本原因是非常的重大的，其最主要的原因，還是個人主義的最大弊病。

第三節 失業的救濟

我們在上面可以看得出失業的問題，是由個人而發生的很少，大部分都由勞動者無可奈何的社會的原因而發生的。所以我們就可以知道勞動者一旦失業，不但勞動者個人受到這種慘澹的苦痛，還有延到社會各方面惹起種種的傾向，這是無論何人都不能否認的。所以救濟失業的問題，不單是為增進勞動者幸福之必要，就是在健實的社會生活進展上，也是一件最重要的急務。失業的救濟策，是有很多的種數，我現在大概的說幾種。

A 工人教育 提倡教育，現在我國也在十分的注意了。現在各大學各中學都附設有平民教育，這是一種很好的現象。但是各校所設立的平民學校，他的教程，多半是注重普通科的，如國文、英文、算術等課，其目的，僅在增進平民的智識而已。我的主張應該注意工人職業教育，因為我們知道近代的工業，日趨於專門，倘若沒有相當的訓練，一則對於工人很不容易得到職業，二則、對於沒有訓練的工人，對於出產量出產品是有很大的關係。所以這種職業教育，在中國的確是不可緩行的事務，使工人得到適當的工業知識，來增進其技藝，使工人至少能兼做數種的簡單工作，藉以維持其生活。

B 勞工介紹機關 失業的確是工人最難解決的問題，因為他不明白勞工的需要供給及工廠或失業界的情形，往往空費時日，而一時不易得一機會。所以要使工人能在就近的地方找到適合的工作，能使僱主得到充分合格的工人，則非有一種聯絡勞動之需要與供給的勞工介紹機關，居中調劑不可。但是這種介

紹的機關，的確有很多的種類；有的是私人組合的，有的是爲營利的介紹所，有的是慈善團體所設立的。但是這許多我覺得確是不很妥當的。但是現在流行的勞工介紹所，有採取中央集權制的，就是設一個中央機關爲中心，再由中央機關派人至各地方分設若干地方機關，管理各地方的勞工事務，並隨時將該地待僱的勞工人數，工作性質，僱主所需要的某種勞工，工價及工作時間等，報告中央機關，中央機關又隨時報告各地方機關，使甲地求工作不得的勞工可以移至乙地，丙地僱主所需要而不得的某種勞工可以由丁地供給，使事務能够敏活。還有採取地方獨立式的勞工介紹制度，就是以一個地方爲單位，——一州或一省，——而辦理本地方的勞工介紹事務，所有的辦事人皆由本地政府或實業委員會自己委派辦理。雖然他們也有在中央政府或聯合政府的所在地設置中央機關的，但此種中央機關只能當一種交通機關，而沒有干涉地方機關辦事上的權柄。

但是我覺得公立的勞工介紹所應注意的有幾點。

a. 辦事要迅速而敏活，消息要靈敏，對於工人的請求工作和僱主的需要工人，都要在最短時間內能夠供給他們的要求，使他們相信介紹所真能夠幫助他們，以引起他們對介紹所的信用。

b. 公立的勞工介紹所應有與僱主和工人合作的精神，以引起僱主和工人對介紹所的信用和關係。

c. 勞工介紹所對於僱主的需要，工人的請求工作，應純粹為義務性質，而不收佣金或報酬。

d. 勞工介紹所對於請求工作之工人，應儘先介紹他們到本地的工廠工作。如果在本地實在找不到相當的工作或沒有工作，纔介紹他們到別處去。對於僱主需要的某種工人，應儘先就本地有的工人供給。如果本地實在沒有這種合式的工人，纔可以到別處找來供給。總之工人應該愈固定愈好，就是不

得已而不能使他們在本地工作，也應該使他們在比較附近的地方工作，這是最應該注意的。

這種介紹所的確應當限止私人設立的，極應創設公立的勞工介紹所，來補救失業的工人。

C 失業保險 上面的二種，同時是補救失業的辦法，可是失業保險問題，成爲現今失業問題中，最重要的了。所以我在下面把牠另外分成一節來講，這裏就從略了。

第四節 失業保險

在上面我也已經大概的說過，關於失業的原因，所以我們知道失業的原因，是由於社會的原因多，由於個人的原因少。所以失業的救濟，便不能認爲勞動者個人的事業，却必須認爲社會的事業。尤其在中國的工業基礎沒有固定的

時候，工人失業的恐慌是不能免的了。所以工人不能找到工作的原因，而困苦不堪的，照這樣看來，失業保險確是今日中國勞動運動中不可輕視的一個大問題。

我們要知道失業的問題，不是拿慈善博愛的救濟來處置的問題，而是應該從現代經濟組織上去根本改造的問題，與其說是失業者其人的問題，毋寧說是失業本身問題。因為現代經濟組織如果繼續存在，則失業問題，永遠不能澈底解決。所以我們要在現代經濟組織之下來救濟失業，除了舉行失業保險，格外沒有適當的辦法。

但是失業保險的發展，是最近的一樁事，所以還沒有大進步的理由，是因為這一種保險，比較勞動保險的其他種類——如疾病保險，傷害保險，養老保險等，在本質上有許多困難的地方，就是失業保險，是有失業的真相底判別，危險底選擇，及對於勞動爭議的態度等種種的難關。這些難關是妨害保險的發

達是很大的，比方在被保險者生了病，要求保險金的時候，他還是真病呢？還是假病呢？在醫學進步的今日，由醫生一診斷，就判別出來了。但是在被保險者因為失了業而請求保險金的時候，他究竟是真在失業狀態呢？還是由他自己怠惰的結果成為失業狀態呢？這一點就很難判別了。況且像現在失業者這樣的層出不窮，實行失業保險，談何容易。不消說，要經營失業保險，少不了多徵收保險費。可是普通的勞動者，決無力繳納許多的保險費，勞動者不想勞動，因而失業。因而陷於貧困，那真所謂自作自受，勞動者不能怪誰。可是勞動者熱心求業，而竟尋不到一個職業，則其責任不在勞動者。所以要徵收勞動者許多保險費，也是不大合理的事，所以我現在將各國的失業保險法介紹如左：

△英國 英國的失業保險，其救濟方法，對於器械工人，每星期發給七先令，對於造船工人發給六先令。救濟的期間，一年間限於十五星期以內。其保險費由工人與僱主雙方擔負，按僱傭日數長短，規定每星期及其分擔的等差，

表列於下（原表列日本高島素之所著的社會問題總覽上面）：

	工人	雇主	政府	合計
每週二日以上的雇傭	二便士 $\frac{1}{2}$	二便士 $\frac{1}{2}$	一便士 $\frac{2}{3}$	六便士 $\frac{2}{3}$
每週二日的雇傭	二便士	二便士	一便士 $\frac{1}{3}$	五便士 $\frac{1}{2}$
每週一日以上的雇傭	一便士	一便士	$\frac{2}{3}$ 便士	二便士 $\frac{2}{3}$

保險費的繳納，以一星期為單位，在英國行這種辦法的是極其普遍。

B 意大利 意大利在一九一九年也頒布了強制失業保險的命令。這個命令的範圍，包含着十六歲至六十歲的賃銀勞動階級，同時非勞動階級，如果他的收入不到美金六十七元五角五分一日的，也須強制加入。但是家庭的僕役和公共團體所僱用的人員，則是例外，這個保險費的大小，都視乎工資之大小為準。至於救濟金的領取，則只有在兩年之內，曾經繳納保險費四十八次者，始有

取領的權利。但是這個取領的方法，與英國是相同的。

C 美國 美國克利佛蘭城有一個女衣工人協會，他們和僱主訂立一種失業救濟辦法，每一雇主對於其所僱用的工人，擔保半年的工作；在這半年之內，僱主不得辭退工人，如遇工人犯了過錯，僱主要開除的時候，必先由工人協會通過才得執行。倘若僱主的營業不佳或者是受別牽連而欲停止工作的時候，僱主就要將工人還沒有做到半年的相差日子的工資，照原有的工資支付三分之二，這是美國最穩健而且極便利的一種辦法（見美國勞工半週刊）。

D 德國 德國光市的失業保險，創立於一八九六年，凡勞動者滿十八歲以上身體壯健而從事於一定職業的市民，都得為被保險人，贖金大致由熟練職工與不熟練勞動者共同負擔，餘外有市的補助，慈善家的捐款，一年間不繳納保險費至三十四個禮拜者，不得領失業救濟費。自每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一日止，為領費時間。因同盟罷工或工廠閉鎖之故而失業者，不給與失業救濟費。

失業救濟費，自失業通告後三日起支給之，最初二十日間，每日二馬克，其後二十八日間，每日一馬克，無論如何，總不得超過四十八日為原則。失業者每日應往市立職業介紹局兩次，探聽職業的有無。

E 比利時 比利時恩特市 *Chent* 的失業保險，異常有名，所謂恩特制度 *Chent System* 就指的是這個。其失業保險的經營機關，為保險委員會，保險委員十名，由市會任命之。保險委員，職掌保險事務，對於工會的行動，取不干涉主義。失業保險，由工會自行經營，都市立於監督地位，酌量給與補助費若干。據工會規定，失業救濟費的給與，以每年六個禮拜為原則，但都市每年得給與六十日的補助。其補助額，相當於工會所給與的救濟費的幾分之幾。無論如何，補助額不得超過救濟費的十成以上。因同盟罷工，工廠閉鎖等故而失業者，得免除一切補助。都市的補助額，約相當於工會所給與的救濟費的六成，工會先將救濟費全部發給被保險人，然後再向都市去領補助額。

F 法國 法國的失業保險，創立於一九〇五年。其保險制度，採的是恩特制度，中央政府對於實行失業保險的縣或都市，約給與兩成的補助。

我們知道大凡在人類社會底一般事物，決計得不到所謂萬能藥的。所以像這種的失業問題，我們看到其原因的複雜，已經如此。所以牠的救濟當然不是容易的事，這是不難明白的了。所以依上面的失業保險，當然也不能完全解決這失業的問題，這是不待言論了。所以像現今失業者天天增加，使個人的或社會的弊害有逐漸增大的傾向時，國家不再躊躇逡巡，趕快實行進步的施設，來幫助失業問題底解決，我相信是今日的一件急務。

第七章 結論

我們現在不是天天看見一般勞動者，在和資本家奮鬥——罷工，增加薪水，減少工作時間，改良待遇，可是他們爲什麼要奮鬥呢？爲的是他們的生活，

爲的是他們的生存。

資本制度是少數資本家利用多數勞動者的制度，是多數的勞動者永遠爲少數資本家的奴隸的制度。這種殘酷、橫暴、凌虐的惡制度如果不大加改革，世界萬千人數，是會天天陷落到衣食貧乏的窮困境遇裏。所以勞動問題，在現在看來，完全是一種世界的大潮流，無論什麼阻力，都不能阻止他的發展，這是必然的趨勢。

可是我這裏是大概單獨關係勞動保險的一部分，並不是講到勞工問題的其他部分。所以我也不必牽雜其他的必要了。可是我們看到失業的人數，勞工方面的設備的不完全，這都是有解決的必要。所以我覺到的確有實施工人教育的必要，提倡工人保險的必要，以及其他工人團結等等，都是應當值得注意的。這本東西，我因爲看到很少的材料關於工人保險的部分，所以的確有許多不完備和缺乏的地方，却是希望着讀者的原諒，有錯誤的地方，那末請讀者加

第 七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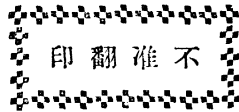
以
指
正
！

一
九
三
〇
，
十
二
月
，
二
十
七
日
。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出版

勞動保險法 ABC (全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外埠酌加郵費滙費)



不准翻印

著者 李葆森
出版者 ABC叢書社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世界書局

法律是民權的保障，要知道民權用什麼方法可以保障，不可不讀法律學ABC一書。

本書對於法律各方面的現象，研究其共通原理上的綱要。全書共十章，從第一章至第七章，

法律學 ABC

是專論法律，從第八章至第十章，是專論權利及義務。是公民必備之書，是大學校中學校法律學之教本。

本書研究的對象，是整個的法學，書中所舉的法律學原理原則，均具世界性，不限於局

部的法律，更是本書的特點。

朱采真著

精裝一冊定價六角
平裝一冊定價五角

世界書局出版

A B C 叢書目錄

每種每冊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九折

文學

- | | | |
|-----------------|-------------------|--------------------|
| 文藝論 A B C 夏丏尊著 | 詩歌學 A B C 胡懷琛著 | 童話學 A B C 趙景深著 |
| 文藝批評 A B C 傅東華著 | 詩經學 A B C 金公亮著 | 神話學 A B C 謝六逸著 |
| 文化評價 A B C 葉法無著 | 詞學 A B C 胡雲翼著 | 中國神話研究 A B C 上 玄珠著 |
| 詩歌原理 A B C 傅東華著 | 元劇研究 A B C 吳瞿安著 | 希臘神話 A B C 汪倜然著 |
| 小說研究 A B C 玄珠著 | 英國文學 A B C 上 曾虛白著 | 北歐神話 A B C 下 方璧著 |
| 近代文學 A B C 吳雲著 | 美國文學 A B C 曾虛白著 | 藝術哲學 A B C 徐蔚南著 |
| 農民文學 A B C 謝六逸著 | 德國文學 A B C 李金髮著 | 戲劇 A B C 陳大悲著 |
| 中國文學 | 俄國文學 A B C 汪倜然著 | 獨幕劇 A B C 蔡慕暉著 |
| 中國文學 A B C 劉麟生著 | 意大利文學 A B C 傅紹先著 | 劇 A B C 張若谷著 |
| 文體論 A B C 顧蠡丞著 | 希臘學文 A B C 方璧著 | 樂 A B C 張若谷著 |
| 文字學 A B C 胡樸安著 | 騎士文學 A B C 玄珠著 | 畫 A B C 朱應鵬著 |
| 文法解剖 A B C 郭步隨著 | 童話神話 | 洋國畫 A B C 陳抱一著 |

- | | | | | | |
|--------|--------------|-------|--------------|-------|--------------|
| 圖案 | 法 A B C 陳之佛著 | 戀愛 | 論 A B C 郭真著 | 親屬 | 法 A B C 汪波著 |
| 構圖 | 法 A B C 豐子愷著 | 心理學 | | 繼承 | 法 A B C 汪波著 |
| 色彩 | 學 A B C 俞寄凡著 | 心理學 | 學 A B C 郭任遠著 | 刑法總則 | 法 A B C 黎藩著 |
| 攝影 | 學 A B C 吳靜山著 | 變態心理學 | 學 A B C 黃維榮著 | 國際法 | 法 A B C 朱采真著 |
| | | 羣衆心理 | 學 A B C 陳東原著 | 勞働保險法 | 法 A B C 李葆森著 |
| 哲學 | 學 A B C 張東蓀著 | 政治學 | | 社會學 | |
| 西洋哲學 | 學 A B C 謝頌羔著 | 政治學 | 學 A B C 朱采真著 | 社會學 | 學 A B C 孫本文著 |
| 西洋哲學史 | A B C 上 張東蓀著 | 政治思想史 | A B C 高希聖著 | 社會政策 | A B C 郭真著 |
| 佛學 | 學 A B C 太虛著 | 中山政治 | A B C 朱采真著 | 社會思想史 | A B C 徐逸樵著 |
| 宗教 | 學 A B C 謝羔頌著 | 黨義 | A B C 朱翊新著 | 生活進化史 | A B C 劉叔琴著 |
| 人生觀 | A B C 張東蓀著 | 外交 | A B C 常書林著 | 人口論 | A B C 孫本文著 |
| 精神分析學 | A B C 張東蓀著 | 法律學 | | 優生學 | 學 A B C 華汝成著 |
| 論理學 | 學 A B C 朱兆萃著 | 法律學 | 學 A B C 朱采真著 | 產兒制限 | A B C 高希聖著 |
| 倫理問題 | A B C 葉法無著 | 法律哲學 | A B C 施憲民譯 | 家族制度 | A B C 高希聖著 |
| 中國倫理思想 | A B C 謝扶雅著 | 憲法 | A B C 孫曉村著 | 婦女運動 | A B C 馮彬華著 |
| 結婚論 | A B C 郭真著 | 民法總則 | A B C 上 孫曉村著 | | |
| | | | | 經濟學 | |

(三) 錄目書叢CBA

- 經濟學 A B C 李權時著
分配論 A B C 殷壽光著
農業合作 A B C 王世穎著
信用合作 A B C 侯厚培著
財政學 A B C 李權時著
貨幣學 A B C 沈藻堉著
- 工商學
- 商業經營 A B C 王澹如著
工業經濟學 A B C 王萬圖著
工商管理 A B C 張家泰著
廣告學 A B C 蒯世勳著
售貨術 A B C 張家泰著
統計學 A B C 蔡毓聰著
會計學 A B C 竺家饒著
審計學 A B C 鄭行巽著
銀行學 A B C 蒯世勳著
- 匯兌學 A B C 王澹如著
保險學 A B C 張伯箴著
國際貿易 A B C 王澹如著
- 教育學
- 教育學 A B C 黃梁就明著
教育哲學 A B C 瞿世英著
教育史 A B C 李浩吾著
黨義教育 A B C 江卓羣著
藝術教育 A B C 豐子愷著
民衆教育 A B C 范望湖著
職業教育 A B C 潘文安著
職業指導 A B C 潘文安著
教育心理學 A B C 朱兆莘著
教育測驗 A B C 朱翊新著
各科教學 A B C 范雲六著
做學教 A B C 徐德春著
- 小學行政 A B C 魏冰心著
圖書館學 A B C 沈學植著
- 歷史學
- 歷史學 A B C 劉劍橫著
中國史學 A B C 曹聚仁著
西洋史 A B C 傅彥長著
東洋史 A B C 傅彥長著
日本史 A B C 李宗武著
- 地理學
- 人文地理 A B C 李宗武著
自然地理 A B C 王益厓著
海洋學 A B C 王益厓著
- 數學
- 代數學 A B C 馮勵宸著
大代數學 A B C 下 施毓驥著
幾何學 A B C 王劍生著

解析幾何學ABC 龐守白著

路政學

性學ABC 柴福沅著

三角術ABC 陳家謨著

道路學ABC 楊哲明著

體育

微積分學ABC 王士溍著

鐵路學ABC 楊尙時著

田徑賽ABC 蔣湘沅著

陣圖算法ABC 王士溍著

交通管理ABC 楊尙時著

軍事學

科學

市政學

軍事學ABC 張崇玖著

科學論ABC 王剛森著

都市論ABC 楊哲明著

進化論ABC 張慰宗著

都市政策ABC 楊哲明著

相對論ABC 王剛森譯

市政計劃ABC 楊哲明著

物理學ABC 周毓莘著

市政組織ABC 楊哲明著

化學學ABC 周毓莘著

市政管理ABC 楊哲明著

電學ABC 王剛森著

市政工程ABC 楊哲明著

氣象學ABC 陳文熙著

演說學

工程學

演說學ABC 余楠秋著

建築學ABC 楊尙時著

辯論術ABC 陸東平著

測量學ABC 楊尙時著

衛生學

汽車學ABC 胡天白著

衛生學ABC 沈舜春著

